关于《黄山市屯溪区十四五城镇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开局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也是黄山市发展的重要历史窗口期。城镇基础设施是城镇生存和发展所必备的工程性基础设施和社会性基础设施的总称，对推进黄山市屯溪区融入国家战略、杭州都市圈，链接京津冀、珠三角，建设“美丽时尚高品质现代都市区”具有重要支撑与保障作用。

二、政策依据。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黄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年）（2018 修改）》；

《黄山市“十四五”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黄山市屯溪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三、起草过程。

1、2020年，区住建局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及时启动了《规划》编制工作，全面推进规划编制工作。先后深入屯光、黎阳、阳湖、奕棋四个镇和昱东、昱中、昱西、老街四个街道办事处，现场调研和征求意见,形成《屯溪区“十四五”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初稿）》。

2、2021年6月，《黄山市屯溪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出台后，区住建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定了《规划（意见征求稿）》。

3、2022年11月，《黄山市“十四五”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出台后，区住建局根据市局规划，完善了《规划（意见征求稿）》。

4、2023年1月6日，区住建局向各镇、各街道及相关区直单位发意见征求函，收到2家单位反馈意见；同日区住建局召开党组会，对《规划（意见征求稿）》进行讨论，结合大家意见建议对《规划（意见征求稿）》进一步完善。

5、2023年2月1号，区住建局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征求意见建议（31天），未收到公众对该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

6、2023年3月2号，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组织各镇、各街道、区直有关单位召开规划专题会，会后结合大家意见建议对《规划（意见征求稿）》进一步完善。

7、2023年3月16号，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组织各镇、各街道、区直有关单位召开规划专题会，会后结合大家意见建议对《规划（意见征求稿）》进一步完善。

8、2023年3月17号，收到司法局审查意见反馈。

9、2023年3月17号，区住建局根据区司法局审查意见，经修改确定《规划（审议稿）》

四、主要内容

**第一章为规划背景及发展现状。**共分为5节，分别是规划背景、主要成就、存在问题、“十三五”实施情况评估和发展条件分析。“十三五”期间，屯溪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相对于2015年有了很大增长和进步，基本完成“十三五”预期目标。

**第二章为规划总则。**共分为5节，分别是指导思想、规划依据、规划原则、规划期限和规划目标。

规划坚持六大原则，即：系统规划，问题目标双向引导；补短强弱，有序推进设施建设；绿色低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城乡统筹，加强区域共建共享；建管结合，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机制优化，大力推进改革创新。

规划期限为2021-2025 年，具体目标为以“人民为中心”，以基本民生需求为根本。建立互联互通的道路交通网络，城市建成区路网密度达到9公里/平方公里以上，道路面积率达到15%以上。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50%。逐步缓解交通拥堵以及停车难问题，加强公共(交通)停车场、保养场、港湾式停靠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公共交通智能化发展步伐，努力提供全方位的综合交通“一站式”信息服务。完成城市步行和自行车道路体系建设改造，建成完善的公共自行车系统，解决“最后一公里”出行难题。进一步扩大公共供水服务范围，保障水质稳定达标，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99.5%以上；扩大天然气服务范围与应用规模，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100%。加强城镇生态文明建设，营造山清水秀、城绿地净的人居环境。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市，到2025年，基本完成城市生态修复；全面推进城市水环境治理，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到2025年， 建立完善“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滞削峰、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城市建成区4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的目标要求，实现水清、岸绿、景美；进一步完善城市绿色开放空间体系，按照市民出行300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要求推进城镇公园绿地建设；加快建立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满足分类处理需求。城镇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健全基础设施公共安全体系。单一水域供水的县城区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加强城市内涝防治，基本清除城区内涝积水点，加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健全相应的管理机制。城市安全水平显著提升。顺应城市发展，提升基础设施智慧化水平和绿色发展水平。有序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加快城市双修工程，提高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水平，促进城市历史文化传承。

**第三章为规划内容。**共分为11节，分别是道路交通、地下空间及综合管廊、给水设施、排水设施、燃气设施、供电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城市双修、智慧城市和海绵城市。

“十四五”期间，屯溪区共有投资项目123个，其中“十三五”结转项目11个，储备项目30个。总投资125.1338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额78.7125亿元。按照类型分，道路交通类道路交通类项目12个，其中“十三五”结转项目1个，储备项目3个，总投资20.967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13.687亿元；排水设施类项目10个，其中“十三五”结转项目1个，总投资8.023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5.523亿元；环卫设施类环卫设施类项目2个，其中“十三五”结转项目1个，总投资0.71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0.685亿元；园林绿化类项目7个，其中储备项目1个，总投资1.715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1.715亿元；城市双修类项目80个，其中“十三五”结转项目7个，储备项目21个，总投资91.9098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52.6735亿元；智慧城市类项目12个，其中“十三五”结转项目1个，储备项目4个，总投资4.589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4.429亿元。

**第四章为保障措施。**共分为5节，分别是加强组织领导、保障资金投入、科学实施规划、强化监督管理和强化社会监督。